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7號

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訴訟代理人 胡景文

被告 HOANG VAN CUONG (中譯：黃文強)

LUONG THI HOAI THU (中譯：梁氏懷秋)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HOANG VAN CUONG (中譯：黃文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LUONG THI HOAI THU (中譯：梁氏懷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

照）。經查，被告均為越南籍人士，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主張之事實乃基於其分別與被告簽立之外籍勞工（提前解約/逃逸）責任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所生之爭執，核其性質屬私法事件，本件即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又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國際管轄權部分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前段：「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定，得以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規定及國際規範等為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判正當與迅速等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以定國際裁判管轄。本院審酌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為越南籍，原告與被告簽立之系爭切結書第5條約定，如因契約發生爭議則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被告均為越南國籍人士，與原告約定由原告負責將被告接洽入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為渠等分別媒合至附表「雇主」欄所示公司工作，被告則需給付服務費予原告，並簽立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如有逃逸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違約金。原告協助國內有需要外勞之雇主，刊登國內求才廣告、向工業局及勞委會申請辦理外勞人數，並匯集相關文件，偕同雇主至越南徵召外籍勞工，協調雇主確認聘僱之勞

01 工等事務。詎料，被告至雇主處工作後，分別於附表「失去
02 聯繫日」欄所示日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絡，遍尋不著，
03 經原告依法陳報勞動部，勞動部函覆原告自各被告之失去聯
04 繫日起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且尋獲後應立即出國。被告顯
05 已自工作處所逃跑，違反系爭契約與系爭切結書。為此，爰
06 依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二)聲明：被告各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方面：

10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民國114年2月18日勞動
14 發事字第1140882294號函文、勞動部114年2月20日勞動發事
15 字第1140882416號函文、居留證、護照、系爭切結書等件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堪認為真實。

17 (二)按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本人(即被告)絕不發生逃逸之
18 情事，若有違背逃逸，願意給付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即
19 原告)6萬元作為逃逸違約金之損害賠償。」有系爭切結書
20 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30頁)，是依上開約定，被告若
21 有逃跑之情事存在，即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分
22 別於附表「失去聯繫日」欄所示日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
23 絡，遍尋不著，經原告依法陳報勞動部，勞動部函覆原告自
24 各被告之失去聯繫日起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已如前述，是
25 被告有逃跑之情事存在甚明，揆諸前揭約定，原告請求被告
26 負損害賠償之責給付6萬元，應屬有據。

27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催告被告，並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11日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53、55頁），並自114年7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6萬元，及均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附表：

被告	與原告簽立之契約	雇主	失去聯繫日
黃文強	外籍勞工（提前解約/	崧維實業股	114年2月11日

(續上頁)

01

	逃逸) 責任切結書	份有限公司	
梁氏懷秋	外籍勞工(提前解約/ 逃逸) 責任切結書	百容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114年2月11日